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沙鸿运投资”）因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337,068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0.60%，减持区间为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1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近日，公司收到新沙鸿运投资出具的《关于实施完成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在2025年10月24日至2025年12月2日期间，新沙鸿运投资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337,065股，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0.6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沙鸿运投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减持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0月24日—2025年12月2日	57.50-65.19	62.28	9,337,065	0.59	0.60
	合计	——	——	62.28	9,337,065	0.59	0.60

新沙鸿运投资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协议受让方式取得的股份。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56,364,353	9.96	9.97%	147,027,288	9.36	9.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364,353	9.96	9.97%	147,027,288	9.36	9.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新沙鸿运投资本次减持股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新沙鸿运投资本次减持股份与其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新沙鸿运投资不存在相关减持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实施完成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